- 1 -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
事 10 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
作报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及第六节“重要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何圣东、张陶勇、黄纪法、宋深海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 -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50,800,571.0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025,626,109.81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357,665.93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35,766.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1,258,991.99 元，减去已分配 2022 年度红利 313,156,284.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12,524,607.21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
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
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 2021 年回购计划
中已回购的 24,920,263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
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
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 60,269,536.00 股（含上述拟注销的 24,920,2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493%。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 3 -

因此，以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可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5,183,922,129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
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
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17,483,274.28 元。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4 -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
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
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 160 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对 9 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
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
为一年，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

- 5 -

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
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
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够
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
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切实可行
的，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
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期间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
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
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
议。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